

法硕笔记背诵版之宪法学（3）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7/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524.htm

第五节宪法与宪政 一、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宪政的主要特征：1．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2．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这一核心在政治实践中的集中表现，就是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概言之即必须建立有限政府。因此，建立有限政府应该是宪政的基本精神。这一精神体现为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超越行使；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3．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如果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公共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而宪政也就能最终建立起来，因此可以说，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生命，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因此，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一般说来，宪法与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为目的。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实

质上也就是依宪治国，所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目标或者说首要目标就是实行宪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必须具备的条件很多，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权利经济。它不仅反对权力至上和人治，反对从属于行政权力和人治，而且由于它主要靠主体平等、意思自治的法律规范调整，因而它内在地、本能地要求树立宪法与法律的权威，建立宪政。
2. 必须具有真实而科学的宪法。要建立社会主义宪法，就必须有一部真实反映社会政治状况和政治需要的宪法。建设社会主义宪政，不但要求在制定宪法过程中必须真实、科学，而且在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随着社会现实的变迁而不断完善、发展，从而保证宪法与社会现实相一致，使宪法能在政治实践中切实得到贯彻和落实。
3. 必须有相应的宪法文化为基础。宪法文化作为法律文化的一部分，是一个民族在特定的文化土壤里，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有关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制度，学说和观念的总和。
4. 必须安定而有秩序。无论是市场经济还是宪法文化，都不是人为地造出来的，而是社会现实状况自然变迁的结果。经验告诉我们：“革命”只是转移政权的一种手段，而不是追求和实践宪政的手段；武力可以造成一个政权，却无法造成成功的宪政。因为宪政追求的是用和平理性手段解决政治问题。因此，安定而有秩序是宪政的又一条件。
5. 必须有稳定有效的宪法实施机制。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如果没有稳定有效的宪法实施机制，宪法也不可能性得到全面实施，宪政也就不可能建立起来。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一、宪法实施的含义

宪法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客观实际

生活中的贯彻落实，是宪法制定颁布后的运行状态，也是宪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其内容即是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进而将体现在宪法规范中的人民意志转化为人们的行为。从宪法实施的基本构成来看，主要包括两大方面：1．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宪法的执行通常指国家代议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宪法内容的活动。宪法的适用则通常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贯彻落实宪法的活动。宪法适用不仅是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而且是法治国家加强宪政建设、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内容。2．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遵守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规定从事各种行为的活动。宪法的遵守既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宪法实施最基本的方式。宪法的遵守通常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根据宪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根据宪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二、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一）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当人们对宪法的有关条文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由有权解释机关阐明其含义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一方面，对宪法进行解释，是由宪法的地位和特点决定的。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法，其规范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和纲领性的特点。为了统一其含义，就必须由有权机关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说明。另一方面，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内容只有通过普通法律、法规的具体化，才能得到贯彻落实。普通法律，法规是否与宪法相一致，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宪法理解问题。如果人们的理解不一，自然就需要进行宪法解释。宪法解释，必须是拥有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所作的解释，才

能使全国一体遵循。我国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法律**。（二）**宪法的修改** 宪法的修改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出现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现实不相适应的时候，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对宪法予以补充、调整、删除的活动。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因而既要保持稳定性，又要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适应社会现实状况是宪法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因此，宪法能否修改的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宪法与社会现实的关系。及时修改宪法，是保持宪法的现实性和相对稳定性，使宪法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也是宪法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重要环节。宪法修改主要有全面修改、部分修改和无形修改等方式，修改程序一般包括提案、审定、起草、议决和公布五个阶段。

三、宪法的实施保障（一）**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和意义**

1. **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内容**。宪法实施保障在一定意义上亦即宪法监督，是立宪国家为了促进宪法的贯彻落实而建立的制度和开展的活动的总称。违宪审查是指为保障宪法实施，对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以及一切机关、组织和公民的行为进行审查，并对其是否违宪作裁决的活动。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1）保障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一方面，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因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一般法律，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规和法律性文件，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另一方面，宪法的原则精神只有通过普通法律、法规的具体化，通过整个国家法律的健全和完备才能有效实施。

（2）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2. 宪法实施保障的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体现统治阶段的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宪法能否贯彻实施，关系到国家的政治安定和全面发展。（二）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宪法实施保障体制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由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美国 2. 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英国，社会主义国家也大多是 3. 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法国护法元老院，德国（三）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各国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不外乎以下几种：1.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指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尚未正式颁布实施之前，由有关机关对其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查。事后审查是指在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颁布实施以后，由有关机关对其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查。2.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附带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所进行的合宪性审查。宪法控诉则指当公民个人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宪法法院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提出控诉的制度。（四）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体制 我国现阶段的宪法实施保障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政治保障。中国共产党带头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是宪法得以贯彻落实的根本保证。2. 法律保障。法律保障是指宪法自身的保障。表现在，一是宪法明确规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二是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三是明确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3. 组织保障。组织保障是指依靠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组织来保障宪法的实施。A.行使监督权的是人大及其常

委；B.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C.专门委员会协助做好监督宪法实施的工作 4. 依靠人民群众。我国宪法代表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也保护每个公民正当的个人利益。我国宪法实施保障体制也还存在着许多不足，诸如缺乏专门的宪法实施保障机关、宪法监督的方式还较单一、违宪制裁措施的惩罚性不够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宪法意识比较淡泊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